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的依据	1
三、建设项目概况	2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2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2
3.3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2
3.3.1 项目地理位置	2
3.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3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4
3.4.1 工程规模	4
3.4.2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情况	4
3.5 项目变更情况	5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5
4.1 废气	5
4.1.1 打磨金属粉尘	5
4.1.2 焊接烟尘	6
4.2 废水	6
4.3 噪声	6
4.4 固体废物	7
4.4.1 一般工业固废	7
4.4.2 生活垃圾	7
4.4.3 危险废物	7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5.1 正常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7
5.2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8
5.3 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	8
5.3.1 污染防治措施	8
5.3.2 总量控制指标	9
5.4 项目建设与选址结论	9
5.5 综合结论	9
5.6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	10
六、验收评价标准	10

6.1 废水验收标准	10
6.2 废气验收标准	11
6.3 噪声验收标准	11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2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	1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4
8.2 验收监测内容	15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九、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9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19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1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1
十、结论及建议	21
10.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21
10.2 废水监测	21
10.3 废气监测	22
10.4 噪声监测	22
10.5 固体废物监测	22
10.6 总量控制检查结果	22
10.7 环保检查结论	22
10.8 建议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	24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28

一、前言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4 号。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占地面积 2100m²，建筑面积 2260m²，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项目设有员工 80 人，其中 50 人在项目内食宿，其余 3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设有饭堂，但不设厨房，采取外卖配餐形式。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9]114 号文，取得环评批复。与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委托，并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中心授权和指导下，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验收的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57号公告）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109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9]114号文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109台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109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UH171）

三、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3.3 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3.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4 号。番禺区位于广州市中南部，处于北纬 22°45′-23°05′、东经 113°14′-113°34′之间，总面积 529.94km²。番禺区东面是珠江，与东莞市隔江相望；西面以陈村水道为界，与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相邻；北面是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南面是南沙区。番禺是广州“南拓”重点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水陆交通便利，是广州重要的工业强区和重要的工业出口基地之一。番禺区地势由北、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主要是 50m 以下的低丘，南部是连片的三角洲平原。现境域构成的比例，低丘约占 10%，河滩水域约占 35%，冲积平原约占 55%。沙湾镇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西南部，与番禺区中心市桥街仅一河之隔。北面隔市桥水道与番禺区市桥街和石碁镇相邻，西面隔陈村水道与佛山市顺德区相望，南面隔沙湾水道与榄核镇、灵山镇、鱼窝头镇相接，东面与东涌镇毗邻。镇境四面环水，沙湾水道以西北斜向东南，镇境被水道分割成两部分，西南部的“九如围”略小，有紫色冲积土；东南部较大，其中以海拔 198 米的青萝嶂为中心的低丘山地，约占镇境的 1/3，其余为冲积平原。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面为汉基大道，隔 20 米汉基大道为待出租工业厂房；南面隔 3 米通道为河涌，隔河涌为华宝玻璃厂；西面与广州市双瑜建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相邻；北面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邻。本项目的正门位于东面。本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图 3-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3.4 项目主要内容

3.4.1 工程规模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4 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占地面积 2100m²，建筑面积 2260m²，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项目设有员工 80 人，其中 50 人在项目内食宿，其余 3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设有饭堂，但不设厨房，采取外卖配餐形式。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4.2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数 量（单位）	备注
1	有机玻璃板	3.5 吨	外购零配件
2	钢材	45 吨	外购
3	铝材	5 吨	外购
4	铜材	0.5 吨	外购
5	断路器	110 个	外购零配件
6	接触器	600 个	外购零配件
7	继电器	1300 个	外购零配件
8	PLC	70 个	外购零配件
9	触摸屏	70 个	外购零配件
10	电线	4900 米	外购零配件
11	仪器仪表	120 台	外购零配件
12	气缸	300 条	外购零配件
13	电机	100 台	外购零配件
14	电抗器	200 台	外购零配件
15	开关按钮	490 个	外购零配件
16	焊条	0.2 吨	用于焊接工序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台）	使用工序
1	加工中心	1	机加工工序
2	龙门铣床	2	机加工工序
3	数控铣床	3	机加工工序
4	数控机床	3	机加工工序
5	普通铣床	4	机加工工序
6	普通机床	1	机加工工序
7	磨床	1	打磨工序
8	大水磨床	1	打磨工序
9	线切割机床	2	机加工工序
10	剪床	1	开料工序
11	压弯机床	1	机加工工序
1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焊接工序
13	氩弧焊机	1	焊接工序
14	空压机	1	辅助设备

3.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建成，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并落实。本项目的建设从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本项目无工程变更。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情况包括以下几方面：

4.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4.1.1 打磨金属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大全部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经加

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4.1.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焊接工艺为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的烟尘浓度较低，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并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0.67t/d，3200.4t/a。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一定量的COD、BOD₅、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本项目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外排的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市桥水道。

因此，本项目的污水对纳污水体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距离声源1m处噪声值约60~80dB(A)。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已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各类设备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加工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各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3）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注意车间密闭，增加噪声有效阻隔。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的噪声对边界影响较少，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4.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4.4.3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危险废物。对于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收集含油废抹布、废机油的胶桶应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正常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0.67t/d，3200.4t/a。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及 NH₃-N。本项目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打磨废气和焊接废气，本项目定时对沉降到地面的金属粉尘进行

收集，同时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边界外 1m 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2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没有潜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故不设立应急预案。

5.3 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

5.3.1 污染防治措施

a.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7t/d，3200.4t/a。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及 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定时对沉降到地面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同时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c.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边界外 1m 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3.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对国家明确要求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通过有效地治理,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得到有效削减。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纳入前锋净水厂的总量指标中,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设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4 项目建设与选址结论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建设战略规划,符合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管理规定,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其开发建设不会对区域水体质量、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及项目内环境等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建设战略规划及所在工

业区的发展规划；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以内。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噪声源对声环境的影响，降低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做到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作，本项目的运作不会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6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9]114 号文）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主要有：

污染防治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在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9]114 号文），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废水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氨氮	mg/L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颗粒物	1.0 mg/m ³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边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L _{Aeq}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1. 现场监测采样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样品的运输、保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分析按照本公司计量认证通过的标准方法进行。

2. 采样和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由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书者，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4. 对于水质、土壤的项目，必须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在采集的样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0% 的样品进行分装做室内密码平行样品；每批分析时，由分析人员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以上的样品进行室内明码平行分析；当样品数大于 20 时，抽取不少于 10% 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每批至少测定三个（或三次）有证标准物质或自配标样；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5.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进行气密性检查、标气标定，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6. 噪声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见表 7-1~7-4。

表 7-1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I	II			
化学需氧量	62	63	0.8	≤15	合格
	76	72	2.7	≤15	合格
氨氮	0.839	0.861	1.3	≤15	合格
	0.85	0.836	0.8	≤15	合格

表 7-2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I	II			
化学需氧量	62	64	1.6	≤15	合格
	76	72	2.7	≤15	合格
氨氮	0.839	0.825	0.8	≤15	合格
	0.850	0.856	0.4	≤15	合格

表 7-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I	II			
化学需氧量	62	65	2.4	≤15	合格
	74	78	2.6	≤15	合格
氨氮	0.839	0.856	1.0	≤15	合格
	0.864	0.842	1.3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2.1	0.7	≤20	合格
	25.5	24.4	2.2	≤20	合格

表 7-4 标准样品考核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评价
		I	II	III		
化学需氧量	B1711059	64.1	63.7	65.3	66.6±3.3	合格
氨氮	200595	1.57	1.59	1.60	1.62±0.07	合格

7.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7-5。

表 7-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30dB (A)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本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75%。污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8-1。

表 8-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台/年)	设计日生产量 (台/天)	实际日生产量 (台/天)	负荷 (%)
2019 年 07 月 24 日	自动化设备	109	0.36	0.3	83
2019 年 07 月 25 日	自动化设备	109	0.36	0.3	83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8.2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2019-07-24~ 2019-07-2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采样样品。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出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人员		梁伟俊、冯志浩		
分析日期		2019-07-24~2019-07-30		分析人员		梁晶、钟宁、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浅灰、无味、无浮油、微浊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07 月 24 日	6.99	7.05	7.01	6.94	6.94-7.05	6-9	达标
	07 月 25 日	7.03	6.91	7.08	7.02	6.91-7.0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7 月 24 日	104	108	106	105	106	500	达标
	07 月 25 日	97	93	101	106	99		达标
悬浮物	07 月 24 日	21	24	20	25	22	400	达标
	07 月 25 日	23	22	25	28	24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7 月 24 日	28.4	29.4	28.8	27.4	28.5	300	达标
	07 月 25 日	27.5	29.7	28.3	26.9	28.1		达标
氨氮	07 月 24 日	6.47	5.86	6.03	6.79	6.29	—	—
	07 月 25 日	6.82	6.37	7.30	7.10	6.90		—
动植物油	07 月 24 日	0.93	0.94	0.91	1.04	0.96	100	达标
	07 月 25 日	1.10	0.97	0.96	0.89	0.98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 注：								
1、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2、“—”表示相应执行标准对该检测项目无限值要求。								

备注：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该项目无标准值以“--”表示，“/”表示无此项；

2)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水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9年7月24日-7月25日对本项目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三个时段采样监测三次，监测结果详见表8-4。

表 8-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人员		梁伟俊、冯志浩		
分析日期	2019-07-25~2019-07-26		分析人员		杨培钰		
环境条件	2019-07-24 天气状况：阴、风速：1.9m/s、风向：东南、气温：32.5℃~34.6℃、气压：100.5kpa~100.6kpa； 2019-07-25 天气状况：阴、风速：1.8m/s、风向：东南、气温：32.3℃~34.5℃、气压：100.6kpa~100.7kpa。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07月24日	G1	0.087	0.102	0.115	——	——
		G2	0.185	0.208	0.222	——	——
		G3	0.214	0.228	0.250	——	——
		G4	0.233	0.211	0.231	——	——
		浓度最高值	0.233	0.228	0.250	1.0	达标
	07月25日	G1	0.103	0.124	0.100	——	——
		G2	0.208	0.221	0.183	——	——
		G3	0.234	0.245	0.204	——	——
		G4	0.218	0.215	0.227	——	——
		浓度最高值	0.234	0.245	0.22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备注：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梁伟俊、冯志浩	
监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2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62.5	49.6	65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57.2	46.2	65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63.7	48.2	65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62.5	47.7	65	55	达标
2019-07-25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61.6	50.2	65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56.5	45.7	65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62.3	47.2	65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60.5	49.3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标准。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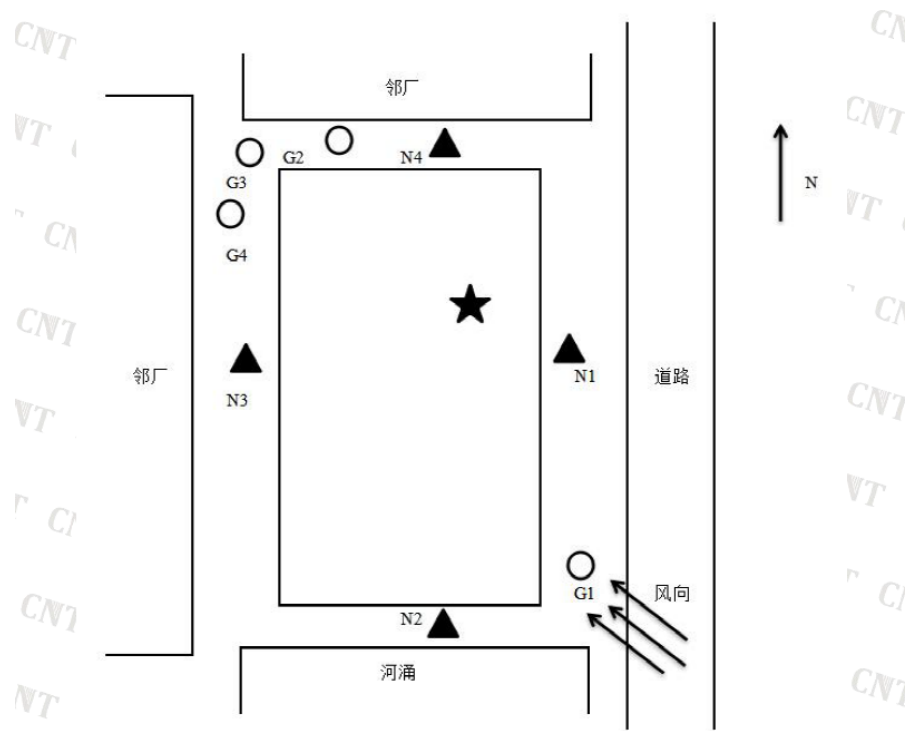


图 1.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图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本项目“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对“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穗(番)环管影[2019]114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在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前锋净水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00 吨/年。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和管理，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暂存点均有明显标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用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其他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符合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质资单位处理。

本项目以上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和管理。本项目各类固废的处理方式与原环保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本项目各工序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监测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废气监测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对本项目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三个时段采样监测三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4 噪声监测

2019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对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5 固体废物监测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6 总量控制检查结果

废水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纳入前锋净水厂的总量指标中，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 mg/m}^3$ ，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要设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10.7 环保检查结论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

10.8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2017]269 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 (2) 切实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各污染物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9〕114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番禺桂博 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91440101757760968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4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该项目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6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 1 台、龙门铣床 2 台、数控铣床 3 台、数控机床 3 台、普通铣床 4 台、普通机床 1 台、磨床 1 台、大水磨床 1 台、线切割机床 2 台、剪床 1 台、压弯机床 1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氩弧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该项目员工 80 人，内设有食堂、宿舍，但不设厨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00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在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903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9日

建设项目受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UH171



201719121933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

受检单位: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5日

编制: 林方强 审核: 刘锦 批准: 郭伟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工业村汉基大道 14 号

联系人: 李卓悦

联系电话: 18122361928

我司受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委托对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年产自动化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2019-07-24~ 2019-07-2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30dB (A)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时进行。2019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5 日实际生产负荷 (见表 3)。

表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台/年)	设计日生产量 (台/天)	实际日生产量 (台/天)	负荷 (%)
2019 年 07 月 24 日	自动化设备	109	0.36	0.3	83
2019 年 07 月 25 日	自动化设备	109	0.36	0.3	83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空白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 7、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
- 8、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6。
- 10、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7。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19-07-2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7-2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4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 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19-07-24	化学需氧量	102	106	1.9
	氨氮	6.32	6.62	2.3
2019-07-25	化学需氧量	96	98	1.0
	氨氮	6.67	6.96	2.1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 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9-07-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78	便携式气 体、粉尘、 烟尘采样仪 检测装置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100.6	+0.6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99.8	-0.2	
	100.0		采样前	99.5	-0.5	
			采样后	100.7	+0.7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99.7	-0.3	
2019-0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78		100.0	采样前	99.6	-0.4
				采样后	100.6	+0.6
	10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99.8	-0.2	
	100.0		采样前	100.7	+0.7	
			采样后	99.5	-0.5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99.7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 表明监测期间,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空白滤膜初始 恒重 (g)	现场空白滤 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备注
2019-07-24	171WQ190724001	0.40334	0.40332	-0.00002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始重量±5mg (大流量采样) 或±0.5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2019-07-25	171WQ190725001	0.40512	0.40515	0.00003	

五、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人员	梁伟俊、冯志浩				
分析日期	2019-07-24~2019-07-30		分析人员	梁晶、钟宁、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浅灰、无味、无浮油、微油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07 月 24 日	6.99	7.05	7.01	6.94	6.94-7.05	6-9	达标
	07 月 25 日	7.03	6.91	7.08	7.02	6.91-7.0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7 月 24 日	104	108	106	105	106	500	达标
	07 月 25 日	97	93	101	106	99		达标
悬浮物	07 月 24 日	21	24	20	25	22	400	达标
	07 月 25 日	23	22	25	28	24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7 月 24 日	28.4	29.4	28.8	27.4	28.5	300	达标
	07 月 25 日	27.5	29.7	28.3	26.9	28.1		达标
氨氮	07 月 24 日	6.47	5.86	6.03	6.79	6.29	—	—
	07 月 25 日	6.82	6.37	7.30	7.10	6.90		—
动植物油	07 月 24 日	0.93	0.94	0.91	1.04	0.96	100	达标
	07 月 25 日	1.10	0.97	0.96	0.89	0.98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 注：								
1、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2、“—”表示相应执行标准对该检测项目无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9)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人员		梁伟俊、冯志浩		
分析日期	2019-07-25~2019-07-26		分析人员		杨培钰		
环境条件	2019-07-24 天气状况：阴、风速：1.9m/s、风向：东南、气温：32.5℃~34.6℃、气压：100.5kpa~100.6kpa； 2019-07-25 天气状况：阴、风速：1.8m/s、风向：东南、气温：32.3℃~34.5℃、气压：100.6kpa~100.7kpa。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07 月 24 日	G1	0.087	0.102	0.115	—	—
		G2	0.185	0.208	0.222	—	—
		G3	0.214	0.228	0.250	—	—
		G4	0.233	0.211	0.231	—	—
		浓度最高值	0.233	0.228	0.250	1.0	达标
	07 月 25 日	G1	0.103	0.124	0.100	—	—
		G2	0.208	0.221	0.183	—	—
		G3	0.234	0.245	0.204	—	—
		G4	0.218	0.215	0.227	—	—
		浓度最高值	0.234	0.245	0.22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 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梁伟俊、冯志浩	
监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24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62.5	49.6	65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57.2	46.2	65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63.7	48.2	65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62.5	47.7	65	55	达标	
2019-07-25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N1	61.6	50.2	65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N2	56.5	45.7	65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N3	62.3	47.2	65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N4	60.5	49.3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8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2 从表 9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4 从表 10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 其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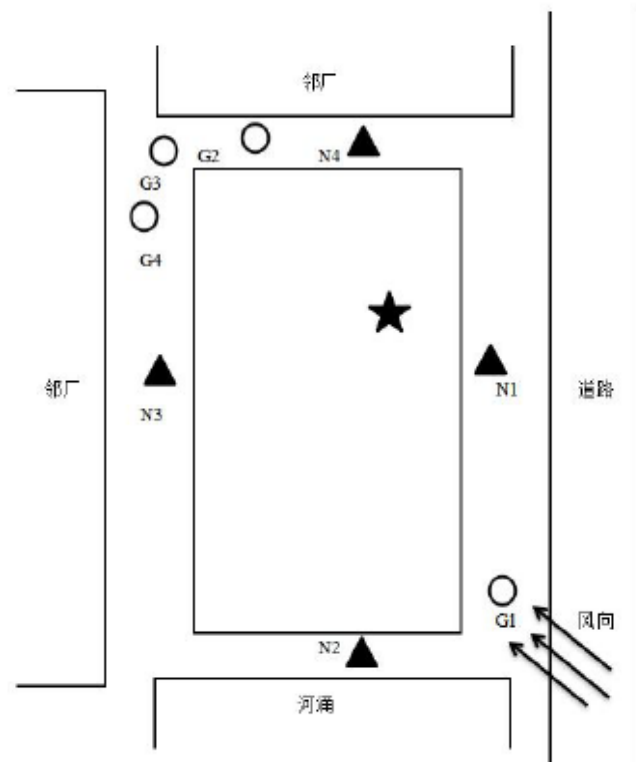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本报告正文结束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